

建設 第四科



工商

11417

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初壹日收到
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



117144

號

事由

為奉頒禁運資敵物品表所有遵辦情形報請備查由

附件

擬辦

擬存查

存心

四二

決定辦法

監利縣政府呈

案奉

鈞府建四施字第二八號艷代電：印發禁運資敵物品表，飭嚴為取締，等因。遵即轉行各區署各商會遵照，並於各交通綫上，設立盤查哨，從事稽查，務副層峯同仇敵愾之至意，所有遵辦情形，理合賡呈

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發
民字第四六四號

183月30日(星期四)時
省建字第 493 號

鈞府鑒核備查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監利縣縣長周小溪

